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崇数据告〔2026〕3号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行政处理决定 听证告知书

南通雷兴贸易有限公司、施华：

2026年2月14日，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我局出具了《关于南通雷兴贸易有限公司的调查结果》，建议撤销施华在南通雷兴贸易有限公司的监事身份。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南通雷兴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冒用施华身份信息将其登记为公司监事，已构成了提交虚假申请材料骗取登记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以及《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崇办〔2024〕33号）的规定，我局拟决定撤销施华在南通雷兴贸易有限公司的监事身份。

根据《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你公司（个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公司（个人）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吴佳俊，联系电话：0513-55087960。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2026年2月14日